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环境保护法教程

A COURSE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第五版 |

韩德培 主编 陈汉光 副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环境保护法教程

A Course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第五版 |

主 编	韩德培
副主编	陈汉光
撰稿人	韩德培
	陈汉光
	彭守约
	李启家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法教程/韩德培主编.—5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6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ISBN 978-7-5036-7391-7

I. 环… II. 韩… III. 环境保护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746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刘 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9.25 字数/550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5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82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91-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耋,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韩德培 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武汉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曾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现仍为该所名誉所长。在环境法方面,曾主编《中国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环境法知识大全》等书。主编的《环境保护法教程》是建国后第一本供高等院校使用的环境法统编教材。

陈汉光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授。多年从事环境保护法学教学与科研工作,曾多次参加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立法活动。主要著作有《环境保护法中的行政处罚》、《公害民事纠纷的行政处罚》等。参编《环境法学》、《环境法基础》等国家统编教材。

彭守约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农业部环境法制建设顾问,湖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兼环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农业环境保护》和《环境科学与技术》杂志编委。主编和参编《农业环境管理概论》、《大气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环境资源法论》、《中国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自然保护区的法律保护》等。

李启家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多年从事环境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曾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起草和调研活动。主要著述有《固体废弃物的法律控制》、《中国环境立法评估:可持续发展与创新》等,参编《环境保护法教程》、《环境法教程》等。曾两次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授予的“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第五版说明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的新阶段。我国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环境保护法教程》第四版定稿付印以来,国家先后颁布、修订了《安全生产法》、《对外贸易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渔业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农业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等,我国还签署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环境保护法,本教程第五版,主要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近年来的国际环境保护法而修订的。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作者

2007年3月31日

第四版说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为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环境保护法(试行)》。它的贯彻实施,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开始走上法制的轨道。为了培养环境保护法学人才,我们于 1986 年编写了《环境保护法教程》,为当时的教学提供了基本教材。

在随后的五六年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又颁布了《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渔业法》、《水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等环境保护法规。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我们对本书做了第二版修改、补充,并增设了国际环境保护法一章。

其后,联合国召开了环境与发展大会,发表了《里约宣言》,通过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我国政府积极参与国际环境保护事业,签署了多项国际环境保护条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修订了《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新颁布了《水土保持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经修订后颁布实施的《刑法》增设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专节;国务院发布了《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1996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提出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九五”期间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法教程》,主要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 and 我国参加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进行了修订,于 1998 年年初出版了第三版。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对《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渔业法》和《水法》进行了修订,新颁布了《防沙治沙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环境保护法律,国务院制定(修订)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规;联合国举行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执行计划》和《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承诺》等文件,我国举行了第五次全国环境保护会

2 第四版说明

议,提出了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环境保护法教程》第四版,主要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近年来国际环境保护法律建设的进展而修订的。其中特别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 and 加强了法律责任部分的内容。

本教程可供高等法学院、系必修课和邻近专业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训练干部用书,同时对有关从事环境保护管理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欢迎读者和同行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作者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1)
第二节 环境保护与环境保护法	(14)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学	(22)
第二章 环境保护法概述	(2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2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目的和作用	(33)
第三节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	(41)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51)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体系	(59)
第三章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7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基本原则概述	(70)
第二节 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	(71)
第三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	(75)
第四节 损害者付费、受益者补偿原则	(78)
第五节 公众参与原则	(80)
第四章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8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基本制度概述	(85)
第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制度	(86)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88)
第四节 “三同时”制度	(94)
第五节 征收环境保护费制度	(96)
第六节 许可证制度	(103)
第七节 限期治理制度	(105)
第八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108)
第五章 环境标准和环境监测	(111)
第一节 环境标准	(111)
第二节 环境监测	(119)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124)
第一节 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124)

2 目 录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原则	(126)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制度	(127)
第七章 保护土地、水和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131)
第一节 保护土地的法律规定	(131)
第二节 保护水的法律规定	(138)
第三节 保护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143)
第八章 保护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资源的法律规定	(150)
第一节 保护森林的法律规定	(150)
第二节 保护草原的法律规定	(157)
第三节 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规定	(162)
第四节 保护渔业资源的法律规定	(168)
第九章 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的法律规定	(173)
第一节 水土保持的法律规定	(173)
第二节 防沙治沙的法律规定	(176)
第十章 保护特殊自然区域的法律规定	(183)
第一节 保护特殊自然区域概述	(183)
第二节 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法律规定	(184)
第三节 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法律规定	(190)
第四节 保护国家公园的法律规定	(194)
第五节 保护湿地的法律规定	(199)
第十一章 保护城乡环境和农业环境的法律规定	(202)
第一节 保护城乡环境的法律规定	(202)
第二节 保护农业环境的法律规定	(207)
第十二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212)
第一节 关于防治对象的法律规定	(212)
第二节 关于防治公害的法律制度	(216)
第十三章 防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221)
第一节 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律规定	(221)
第二节 防治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239)
第十四章 海洋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	(250)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50)
第二节 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	(268)
第十五章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和危险化学品污染的法律规定	(276)
第一节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法律规定	(276)
第二节 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的法律规定	(298)

第十六章	防治放射性污染、农药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的法律规定	(309)
第一节	防治放射性污染的法律规定	(309)
第二节	防治农药污染的法律规定	(322)
第三节	防治电磁辐射污染的法律规定	(328)
第十七章	行政许可	(331)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331)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原则和制度	(336)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343)
第十八章	行政责任	(349)
第一节	行政责任概述	(349)
第二节	行政处罚	(354)
第三节	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	(380)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388)
第一节	民事责任	(388)
第二节	刑事责任	(408)
第二十章	国际环境保护法	(429)
第一节	国际环境问题和国际环境保护	(429)
第二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433)
第三节	中国对解决全球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原则立场	(439)
第四节	我国参加的主要国际环境保护条约、文件	(44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一、环境

(一)环境的定义和种类

环境的一般定义,是指环绕着某一中心事物的周围事物。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含义和范围也不一样。例如,环境科学以人类为研究对象,所称的环境就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以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的总体。但也有些人认为环境除自然因素之外,还应当包括有关的社会因素^{〔1〕}和经济因素。^{〔2〕}由于环境科学以人类为环境的主体,故可将其所称的环境谓之人类环境。

生态学的研究对象是整个生物界(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所称的环境与环境科学不同,是指环绕着生物界并影响其生存与发展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的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和其他无机物质。从生态学的环境定义可知,其所称的环境包括了人类环境,但范围要比环境科学的环境定义广泛得多。

环境的种类。对环境的分类,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但一般是按照环境的主体、环境的要素、环境的范围和人类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进行分类。例如,从环境的不同主体可分为人类环境和生物环境;从环境的形成要素可分为自然形成的环境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环境。自然形成的环境也称自然环境,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物环境(如森林环境、草原环境、野生动植物环境)、地质环境。经过人工改造过的环境也称人为环境,如城市、乡村。从环境范围的大小可分为居室环境、车间环境、城市环境、乡村环境、区域环境等;从人类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或者环境的功能,可将环境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其中的“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生态环境”

〔1〕《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154页。

〔2〕刘天齐主编:《环境保护通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是指影响生态系统发展的各种生态因素,即环境条件。包括气候条件(如光、热、降水)、土壤条件(如土壤的酸碱度、营养元素、水分)、生物条件(如土壤中的动植物和微生物)、地理条件(如地势高低、地形起伏、地质历史条件)和人为条件(如开垦、采伐、引种、栽培)的综合体。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各种分类都是相对的,它们之间均存在相互交叉之处,故不应加以绝对化。例如,自然环境与人为环境,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就是如此。生态环境中包括天然的自然因素(如森林生态环境、草原生态环境)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如城市生态环境、乡村生态环境)。可见,它们之间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只是为了研究的方便和更好的保护而加以划分。它们的共同点,都是由客观存在的自然因素所组成,都受到自然规律所支配和按照自然规律发展着,并都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即人类环境。

(二) 环境保护法所称的环境

1989年12月26日发布施行的《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它既包括生活环境,也包括生态环境,体现了“大环境”的概念。美国《环境政策法》、日本《环境基本法》和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等也都做了类似的规定。不过,与环境科学所称的环境相比较,作为我国《环境保护法》保护对象的环境,是以前者为基础的,但其范围要小得多。《环境保护法》第2条的前半部,是关于环境的定义,后半部所列举的14种环境因素则是当前与我国人民关系最密切,既是其生存和发展所必需,又是法律能够加以保护的自然资源,而不是所有的一切自然资源。这些自然资源组成了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但并不包括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可以预见,随着社会的发展,《环境保护法》所保护的自然资源的范围将日益扩大。

与1979年9月13日发布试行的《环境保护法(试行)》所称的环境^[1]相比较,现行《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定义做了较科学的规定,揭示了法律意义上环境的本质属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资源的总和;所列举的14种环境因素要科学得多,其范围也较广。^[2]例如,从“水”中分列出海洋,并放置在诸环境因素中的第三位,体现了海洋环境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日益显著的重要性;将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和水生生物概括为野生生物,使条文更加精炼和简洁,避免重复,也使保护范围更加扩大(包括了微生物);将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

[1] 《环境保护法(试行)》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2] 金鉴明等:《环境保护法述评》,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页。

区概括为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和风景名胜区,不仅更加简明,而且与现行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采用的定义保持一致;^[1]将生活居住区改为城市和乡村,使保护范围扩大了(包括了工矿区、城市和其他非生活居住区),也便于对不同的区域做出不同的法律规定;此外,从对环境的定义方式看,《环境保护法》采用了概括与列举相结合的方式,显然比《环境保护法(试行)》的列举式更加科学和明白。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已废止的《环境保护法(试行)》,还是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定义,都包括了作为环境因素的自然资源。所谓自然资源,是相对于非自然属性的“资源”而言的,是指与人类生产或者其他活动有关并能对人类所利用的那部分环境因素。就是说,从环境保护法看,自然资源是组成环境的因素。^[2]环境包括自然资源的观点,符合我国《宪法》和《环境保护法》的精神,也与外国环境保护法以至国际环境保护法的环境定义相一致。^[3]可见,在环境保护法学中,将自然资源与环境并列或者分离出来的说法是不妥的。

二、环境问题

(一) 环境问题的概念

1. 环境问题的定义。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界或者人类活动,使环境质量下降或者生态破坏,对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身体健康以至生命安全及其他生物产生有害影响的现象。其中,由自然界的活动引起环境问题,如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泥石流、洪水泛滥、干旱、沙尘暴、雷电等自然灾害,称原生或者第一类环境问题。由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问题,如环境破坏(也称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称为次生或者第二类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法》是调整人们在环境保护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所以,环境保护法学研究的环境问题,主要是指第二类即由于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问题。但是,人类的不适当活动,有时也会诱发自然灾害的发生或者加剧其破坏、危害程度,如不适当的水利工程会引致生态失调,^[4]乱砍滥伐森林会加剧洪涝灾害和土

[1] 参见我国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法《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

[2] 这与经济法不同,后者把自然资源看做“财源”,此外,在保护的目、手段和方式等也有区别。

[3] 前面所提到的美国《环境政策法》、日本《环境基本法》和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等外国环境保护法中,都设置有大量的自然资源保护条款;1972年以来的三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法律文件也是如此,以1992年第三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为例,所通过的六个法律文件中就有《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公约》(也称《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都是有关保护自然资源的,但这些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有关的会议名称,并未因此而改变为《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和“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会议”。

[4] “埃及‘亚斯旺大坝’引致生态失调”,载《深圳特区报》1989年6月8日第3版。

壤流失。^[1]所以,环境保护法学也需要对人类这些行为进行研究,以便通过法律加以防范和惩罚肇事者。不过,对于第一类环境问题,由于科学技术水平所限,人们目前尚不能加以控制或者避免,《环境保护法》主要是力图解决第二类环境问题。这类环境问题的产生也是《环境保护法》及其法学出现的客观原因。

2. 人类活动引起环境问题的种类。环境问题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

(1)环境破坏。环境破坏指由于人们对环境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活动所造成的现象,即由于毁林开荒、过量放牧、掠夺性捕捞、乱猎滥采、不合理灌溉、不适当的水利工程、过量抽取地下液体和破坏性采掘、不恰当种植或者移民、人口增长过速和都市化等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耕地锐减、森林蓄积量下降、矿藏资源遭破坏、地面塌陷、水源枯竭、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渔业资源日益减少或者一些品种灭绝,旱涝灾害频繁,以至传染病、地方病流行等。环境破坏包括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但主要是对后者,因而也将环境破坏称为生态破坏。这类环境问题,在人类历史上早就发生过。一项历时40年的科学研究表明,地球上曾发生过五次物种大灭绝;近年来,由于人类对环境的破坏,地球物种的消失速度在不断加快,几乎达到了与前五次地球物种大灭绝相当的程度。^[2]恩格斯在著名的《自然辩证法》中也曾描绘过近代史上人们破坏生态后又被其惩罚的情景:^[3]“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光了,但是他们意想不到,这些地方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森林,也失去了积聚和贮存水分的中心。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在山南坡砍光了在北坡被十分细心地保护的松林,他们没有预料到,这样一来,他们把他们区域里的高山畜牧业的基础给摧毁了;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枯竭了,而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1992年第三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以来,“全球环境状况仍在恶化”。^[4]100年来,全世界的原始森林有80%遭到了毁坏。目前,每年还以2600万公顷的速度消失,

[1] 为什么1998年长江洪水的来势如此之猛,防汛形势如此严峻呢?生态专家指出,中上游生态破坏是造成1998年“中水量、高水位、大灾害”的根本原因。参见“洪水肆虐何嚣张”,载《中国环境报》1998年9月29日第1版。

[2] 历史上曾发生过的五次物种大灭绝是:4.4亿年前奥陶纪将要结束时的一些事件使几乎所有的珊瑚和鱼类以及25%的物种灭绝;3.7亿年前的泥盆纪将结束时,许多鱼类和70%的海洋无脊椎动物消失了;2.25亿年前的二叠纪末期,当时80%至96%的海洋物种灭绝;2.1亿年前的三叠纪末期,大批海洋生物和部分陆地动物灭绝;6500万年前的白垩纪结束伴随着恐龙的灭绝。参见“人类正主导第六次物种大灭绝 其规模不亚于6500万年前的恐龙灭绝”,载《参考消息》2001年12月10日第7版;“地球物种面临第六次大灭绝”,载《中国环境报》2004年4月16日第4版。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19页。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第30个世界环境日即将到来时发表的《全球环境综合报告》,转引自陈廷樾:“文明的困境”,载《中国环境报》2002年6月1日第1版。

如果这样继续下去,人类可能会在 50 年内失去天然森林。^[1]全世界的农业用地中,70% 已退化,遭侵蚀、地力枯竭;全世界每年大约有 200 亿吨耕地表土流失,荒漠化土地已达 3600 万平方公里,据联合国统计的资料,全球大约有 1/4 的陆地面积受到荒漠化的威胁;^[2]具有物种哺育地、控制洪水、吸收二氧化碳等功能的湿地在 20 世纪末已丧失了 50%;^[3]人类已经用完了地表水的一半。目前,全世界有半数的国家和地区缺乏饮用水,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目前已有 70% 的人喝不上清洁的水,所发生的疾病与死亡,有 80% 与水源有关,国际供水协会指出,全世界因饮用受污染的水,每年造成 1400 多万人死亡;^[4]有关专家预言,20 世纪的许多战争都是因石油而起,而到 21 世纪,水将成为引起战争的根源;^[5]物种灭绝的速度在加快。过去,物种消亡的时间持续了几十万年,现在,一些物种在几百年甚至几十年内就灭亡了。世界 7000 名专家预计,有 1.1 万多个物种极有可能在不远的将来灭绝,将近 24% 的哺乳动物、12% 的鸟类、25% 的爬行类、20% 的两栖类和 30% 的鱼类面临灭绝危险。其原因几乎全部由于生境受到破坏;^[6]1800 年世界人口只有 10 亿,1930 年翻了一番达到 20 亿,1964 年达到 30 亿,1987 年 7 月 11 日达 50 亿,2005 年世界人口已达 64 亿(一年增加了 7400 万人)。^[7]世界人口学估计,新增人口 95% 出生在发展中国家,国家越穷人口增长越快;全球贫富悬殊令人目瞪口呆,^[8]世界上最富有的 3 个人拥有的财产超过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全球穷人和富人享受商品和服务的比例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占世界总人口的 1/5)消费着全球商品和服务总量的 86%,消费肉类和鱼类总量的 45%,能源总量的 58%,占有 74% 的电话线和 87% 的汽车,而 1/5 最贫穷的人仅消费 1.3%。当今近 13 亿人靠着每天不足 1 美元的收入维持生计的同时,发达国家的富人却要花 960 亿美元购买化妆品,并将 920 亿美元的食品作为垃圾扔

[1] “天然林将成为历史陈迹”,载《中国环境报》2002 年 5 月 16 日第 1 版。

[2] 大自然形成一厘米厚的可供利用的土地需要 100~150 年。参见“荒漠化无情进犯”,载《中国环境报》2002 年 5 月 16 日第 1 版。

[3] “地球的健康令人不安”,载《中国环境报》2002 年 11 月 8 日第 1 版。

[4] “全球 80% 疾病与水源有关”,载《参考消息》2003 年 6 月 5 日;“水源污染并非危言耸听”,载《中国环境报》2002 年 5 月 16 日第 1 版。

[5] “水:21 世纪战争导火线”,载香港《公正报》2000 年 12 月 24 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00 年 12 月 26 日第 1 版。

[6] “物种灭绝速度加快”,载《参考消息》2000 年 9 月 30 日第 7 版;“最新调查表明:上万个物种可能灭绝”,载《参考消息》2000 年 10 月 2 日第 7 版。

[7] 世界观察所发表“2006~2007 年重要趋势报告”,载《中国环境报》2006 年 8 月 8 日第 3 版。

[8]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关于人类发展的报告”,载美国《商业日报》1998 年 10 月 16 日,转引自《参考消息》1998 年 10 月 21 日第 6 版。

掉。^[1]可见,极度的消费也是环境破坏的重要原因和表现。

(2)环境污染。环境污染指由于人们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使环境质量恶化,影响了人体健康、生命安全,或者影响了其他生物的生存和发展以至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现象。在世界现代史上的“八大公害事件”,^[2]以及1984年12月3日发生的印度博帕尔农药厂毒气渗漏事件^[3]和1986年4月26日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4]都属于这类环境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负责人于1999年9月21日公布《2000年全球环境展望》时指出:“人口和经济增长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仍然要超过管理和技术的进步所取得的成果,我们正在沿着一条不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前进。”这份报告称:引起全球变暖的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已经增加了三倍,全世界排入大气的污染物每年达160多亿吨,约有9亿城市人口生活在二氧化硫超标的环境中;全世界每年有5000亿吨废污水排入江河湖泊及海洋,世界逾半数的大海和大河受到污染;全世界每年排弃的工业和生活固体废物达30亿吨,同样污染环境和水源,从而造成17亿多人没有获得安全饮水的机会;人类在陆地活动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最终大都排入海洋。每年约有6.5亿吨垃圾排入大海,从各个来源流入海洋的石油每年高达300万吨~400万吨;油轮海损事故会加剧海洋污,如1989年3月24日,“瓦尔迪兹”号超级油轮装载原油9.2万立方米在威廉王子湾水域搁浅,溢油面积达7770平方公里,污染了1690公里长的海岸线,造成的生态破坏难以估量,仅该地区的渔业损失就达1.5亿美元,10年内渔业生产无法恢复,溢油3年后植被仍未恢复。^[5]一些国家还把海洋作为处置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的场所。联合国调查报告指出,环境因素是导致人类生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6]法国专家指出,80%~90%的癌症都是由环境污染造成的。^[7]每年有大约400万儿童死于大气污染引起的呼吸道疾病,与环境有关的传染病,如疟疾,每年造成

[1] 埃菲社马德里1998年10月16日电,转引自《参考消息》1998年10月21日第6版。

[2] “历史上的公害事件”,载《中国环境报》1997年1月23日第1版。

[3] 李文政:“博帕尔的灾难”,载《中国法制日报》1984年12月17日至20日连载。

[4] “《切尔诺贝利核灾难十年以后》国际会议结束”,载《中国环境报》1996年4月25日第1版。

[5] “重大海域污染事故追溯”,载《中国环境报》2000年3月16日第3版。

[6] “环境因素——导致人类病亡的主因”,载《中国环境报》1998年5月7日第1版。

[7] “80%以上癌症与环境有关”,载《参考消息》2004年2月22日第7版。